

敬請公告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「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」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候選人於下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選出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（以下稱新院長），由新院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名，於選薦會成立後，至遲於選薦會投票前 15 日，將提名名單（表格如附件 1）提交選薦會公告，經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如未獲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，新院長應另擇人選，依前項規定，再行提送進行選薦。

- 三、系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任期。如院長辭職或出缺，系主任任期至新院長上任時終止。（本屆當選之系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任期，擬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）

四、選薦投票時間：

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50 分。

五、新院長將提名名單提交選薦會公告時程：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前。

- 六、投票地點：本校三峽校區法學大樓 4 樓 413 會議室（如有異動另行公告）。
- 七、新院長提名之系主任候選人，經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八、選薦辦法如附件。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委員會

召集人 郭大維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選薦辦法

民國 97 年 4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條

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報請院長轉校長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八條及「國立臺北大學各學系主任（所長）選薦準則」第二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立『系主任選薦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選薦會）辦理系主任選薦事宜。

第三條 選薦會由本系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委員組成之，並由現任系主任（或其代理人）為召集人。

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於下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院長選出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（以下稱新院長），由新院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提名，於選薦會成立後，至遲於選薦會投票前 15 日，將提名名單（表格如附件 1）提交選薦會公告，經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如未獲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，新院長應另擇人選，依前項規定，再行提送進行選薦。

第五條 系主任任期配合院長任期。如院長辭職或出缺，系主任任期至新院長上任時終止。系主任於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出缺時，由副院長代理系主任；其所餘任期逾三個月者，院長應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第四條辦理系主任選薦作業，其任期同前項規定。

第六條 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時，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。

第七條 系主任未能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產生時，院長得推薦適當人選，提請校長聘請代理之。

前項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法律學院、本校及教育部所定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轉校長備查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候選人提名名單

【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107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】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(表格內容統一以民國年書寫)

提名人	
※被提名人資料如下：	
被提名人 姓名	
現 職	
最高學歷	
任 教 職 起訖年月	自民國 年 月 起 至 民國 年 月 計 年
被提名人同意為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系主任候選人_____年 月 日 (簽名附日期)	
主要著作	
主要經歷 (含行政經歷)	
備註	

註：版面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